



1030013588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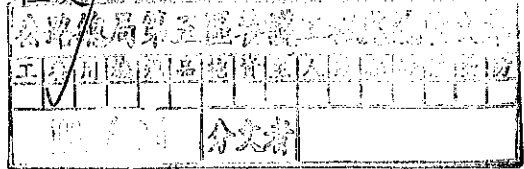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754662  
承辦人及電話：黃敏焜 02-23070123#4110  
電子信箱：a640320@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3003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3107108\_211527038522.pdf、1033107108\_1\_211527038522.pdf)(103GD05527\_1\_241653392891.pdf、103GD05527\_2\_24165339289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103年7月7日召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3年7月21日經水事字第1033107108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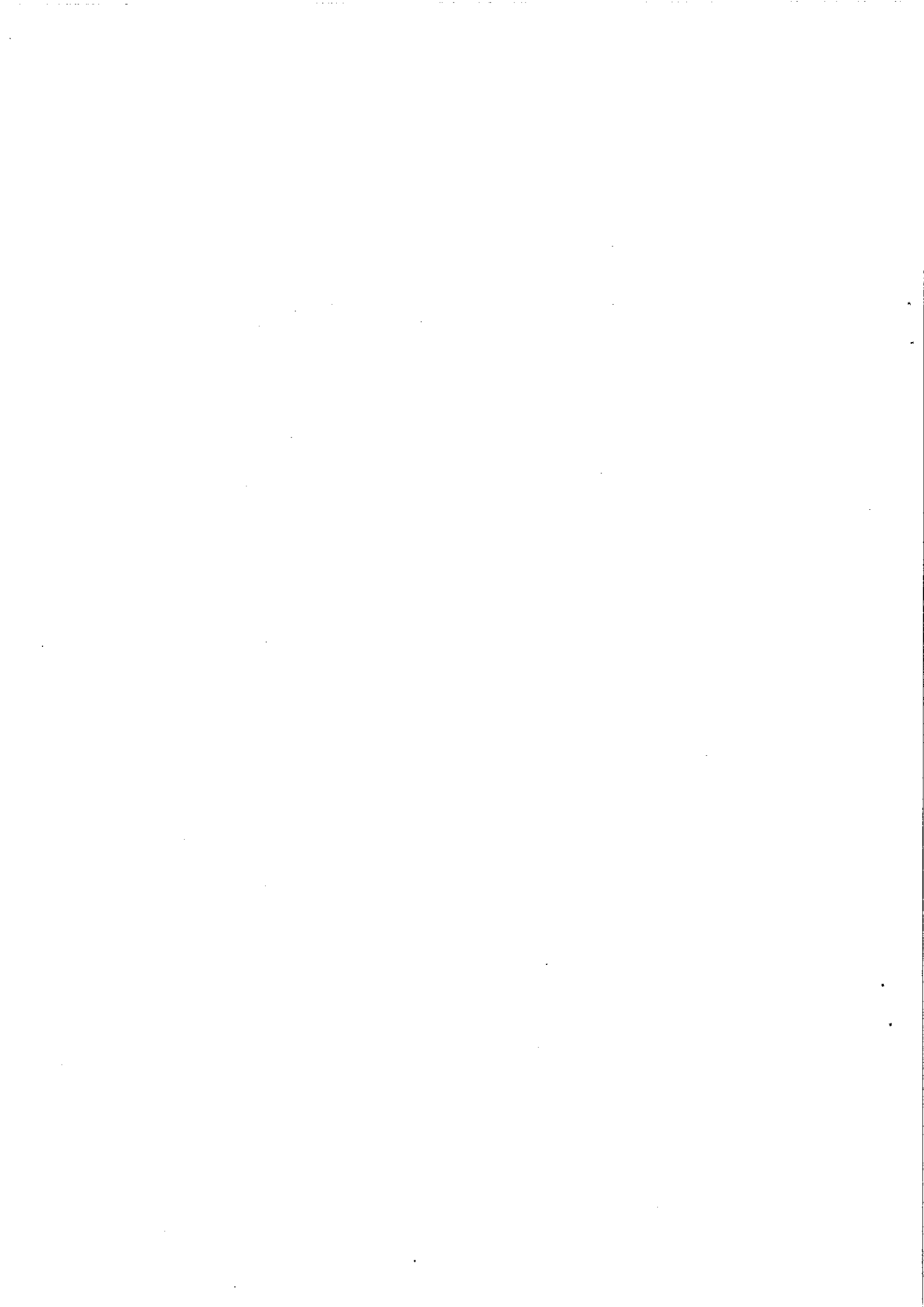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江副總工程司明郎

伍、記錄人：楊志偉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前次(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序 1 — 前次(102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定：

一、洽悉，此案重點決議一及重點決議二解除列管。

二、重點決議三持續列管，請本署保育組儘速訂定「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追蹤管制作業流程」，並請於下(103 年第 3)次工作分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序 2—各機關截至 103 年 1 月底工作執行進度案。

決定：併報告事項二討論。

序 3 — 各機關 102 年年度目標辦理情形檢討案。

決定：併報告事項二討論。

序 4 — 各機關 103 年辦理工作項目案。

決定：併報告事項二討論，餘洽悉，解除列管。

序 5 — 為展現本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成果，擬訂本區塊成果報告編撰內容參考資料案。

決定：洽悉，解除列管。

序 6 — 102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區塊查核受補助機關(構)情形。

決定：併報告事項四討論。

報告事項二：各機關截至 103 年 5 月底執行進度。

討論意見：

- 一、營建署：編號 111 項辦理現況第 2 點，審查會議業於今年 6 月 25 日召開。
- 二、林務局：
  1. 編號 112 項，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預定進度 41%，實際進度 43%，超前 2%。至今年 5 月底已收回租地 13.4 公頃，至 6 月底已收回租地 13.75 公頃。
  2. 編號 133 項，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預定進度 30%，實際進度 35%，超前 5%。預計完成之 12 處工程，至 5 月底已發包 11 處，至 6 月底已全數發包並施工中。
  3. 租地收回申請係按民眾申請意願排序，已編列預算優先處理。
- 三、水保局：
  1. 編號 122 項其無經費來源，係因本局之監測系統為全國性系統，經費編列並未針對個別計畫或區域為之。
  2. 承上，土石流警戒基準檢討與更新已完成 1 區，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6 場全數完成，土石流易致災因子分析與風險管理應用已完成 2 處，運用衛星進行山坡地變異監測已完成 1 次。
  3. 編號 132 項，經費來源更正為「自籌」。至 5 月底已完成 13 處工程預算審查，9 處工程施工中，4 處上網中。
  4. 編號 140 項，校園宣導 5 月份辦理 4 場，已全數達成。土石流與防災仍在辦理規劃中，預計本年度結束前可完成。
- 四、台水公司：編號 131 項，實際進度已超前，將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五、南水局：編號 131 項，103 年度曾文水庫湖域保護帶工程（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已發包進度正常，第三期預計 7 月底前發包。
- 六、嘉南農田水利會：
  1. 編號 131 項，5 件工程均施工中，進度超前。103 年度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野溪淤積清疏)治理工程已完工，正辦理後續驗收與核銷事宜。
  2. 編號 135 項，3 件工程均進度超前。
  3. 編號 140 項，今年 5 月 1 日完成保育防災宣導 1 場。
- 七、公路總局：編號 134 項，341-354K 處工程已完工，332-341K 處工程為配合南區水資源局疏濬，延至今年 7 月完工。目前預算進度完成 50%。
- 八、台南市政府：編號 140 項，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另有關輔導保

育社區營造一項，是否辦理本府將再檢討之。

九、嘉義縣政府：

1. 編號134項，路面維護工程已於今年5月底完成發包，6月5日開工，預計於7月30日完工。道路水土保持5處工程辦理規劃中，其中1件於7月5日開工。
2. 編號140項，目前已辦理5場。

十、南方水盟：

1. 整體來說，工程經費多於管理部分，應該更強調管理工作，或編列部分經費進行保育工作。
2. 建議仍將非工程部分經費列出，與工程項目並列，較易展現成效及重視程度。

**決定：**

- 一、請各單位配合將修正之資料，提供業務單位(保育事業組)彙整，另請保育事業組檢討修正現行表格，俾呈現本區塊之整體進度，包含各單位經費總數、執行進度、進度符合或落後等。
- 二、經費來源部分，請配合整體計畫報院之表達方式。

報告事項三：各機關土地使用違規案件追蹤管制表。

**決定：**

- 一、請水保局於備註註明違規案件樣態，並持續追蹤；並請林務局以括號表示本期新增案件，避免與舊案混淆。
- 二、餘洽悉。

報告事項四：102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區塊查核受補助機關(構)辦理情形。

討論意見：

一、營建署：

1. 有關土地合理利用規畫方式，將再與地方政府溝通。
2. 水庫集水區自然資源與土地利用資料庫在開放各單位查詢前，將對各單位作更詳盡之說明，包含教育講習。

二、嘉義縣政府：本次查核有三項意見，已配合檢討。

三、嘉南農田水利會：

1. 營運績效部分已於備註補充說明，另有關於土砂防治量與工程清砂量部分，會後將補充資料。
2. 有關結餘款於年底前繳回之意見，囿於本會辦理之集水區工程常

須配合縣府施工，一般都於11月底完工，致無法於年底前完成驗收結算等作業。後續本會將再檢討加強辦理工程驗收查核及廠商請款，盡量配合在年底或繳回期限前繳回。

四、南方水盟：

1. 建議營建署持續與水利單位溝通，加強土地使用之適宜性分析。
2. 未來計畫或簡報呈現時，建議強調水資源保育目的，並與本計畫之工作項目連結。

五、水源經營組：

1. 本系統之核心為土地適宜性分析，應針對本計畫目的「上游集水區保育」闡述其關聯期及貢獻，如土砂控制及水質保護。
2. 分析主要是作為土地管理檢討的結果，後續如何落實，建議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多加配合。

**決定：**

- 一、有關營建署所建置「集水區自然資源與土地利用資料庫」，應強化該系統與本計畫之關聯性與必要性之論述，如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及水資源保育等。
- 二、餘洽悉。

報告事項五：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2次評鑑決議辦理情形案。

討論意見：

南方水盟：建議先召開前置會議，由主辦及評鑑委員向受評單位，說明評鑑目的、評鑑項目、需提供的資料。可先將各單位想法納入，非工程的部分亦可納入評鑑，藉以加強成效。

**決定：**

- 一、請未填報之單位於會後儘速填報。
- 二、有關南方水盟與會代表建議「召開前置會議，由主辦及評鑑委員向受評單位，說明評鑑目的、評鑑項目、需提供的資料。可先將各單位想法納入，非工程的部分亦可納入評鑑，藉以加強成效」乙節，請工程事務組納入評鑑之檢討。
- 三、本次評鑑各單位所填報之辦理情形，送工程事務組彙整。

**拾、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第2次修正)案。

討論：(略)

決議：請各單位再確認所提送之資料完整性，並敘明修正之原因與因應措施等，於7月21日前函送本署，請本署保育事業組追蹤。

**討論事項二：**曾文水庫上游主流攔砂壩之達邦壩之疏濬及治理權責案。

討論意見：

一、南水局：

1. 本署與農委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中央管河川界點協商紀錄」分工權責之結論：即曾文溪主流治理界點以達邦壩為界，以下水利署，以上由農委會辦理。
2. 因達邦壩所處位置即為曾文溪主流之起點，以上分屬長谷川溪(集水面積 2866 公頃)及伊斯基安娜溪(集水面積 3289 公頃)，該二溪之集水面積均小於 5000 公頃，係屬野溪性質，此與當初分工之原則相符。
3. 另依特別條例分工原則，主流河道清理由本署辦理，野溪治理則由農委會辦理之原則亦相符合，爰此建議仍維持原分工原則辦理為宜。

二、水保局：

1.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8 條規定，本局建置之防砂壩係以攔蓄及調節河道砂石、減緩溪床坡度、穩定流心、防止沖蝕、崩塌或抑止土石流為目的，與水利署於水庫集水區下游平緩寬闊的主流河道所施設之大型攔砂壩，以攔阻大量土砂之目的不同。
2. 次依本局訂定之「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清疏的對象為野溪非攔砂壩，因此，自 98 年至 102 年止，曾文水庫集水區計辦理 26 件野溪清疏工程，土砂清疏量合計約 152.3 萬立方公尺。
3. 按達邦壩位屬曾文溪主流，其設置目的為攔蓄土砂進入庫區，以減緩水庫淤積，與本局防砂壩之功能不同，故有關達邦壩之疏濬工作，建請水利署辦理。

三、南方水盟：建議水保局及南水局應與陳情人溝通，重新檢視民眾之要求，並至部落說明收集意見。

決議：請本署保育事業組邀集水源組、南水局、水保局及專家學者辦理現勘，針對達邦壩上游區域，就工程專業及居民意見，評估疏濬之必要性，倘需清疏，再就各單位權責分工協商之。

拾壹、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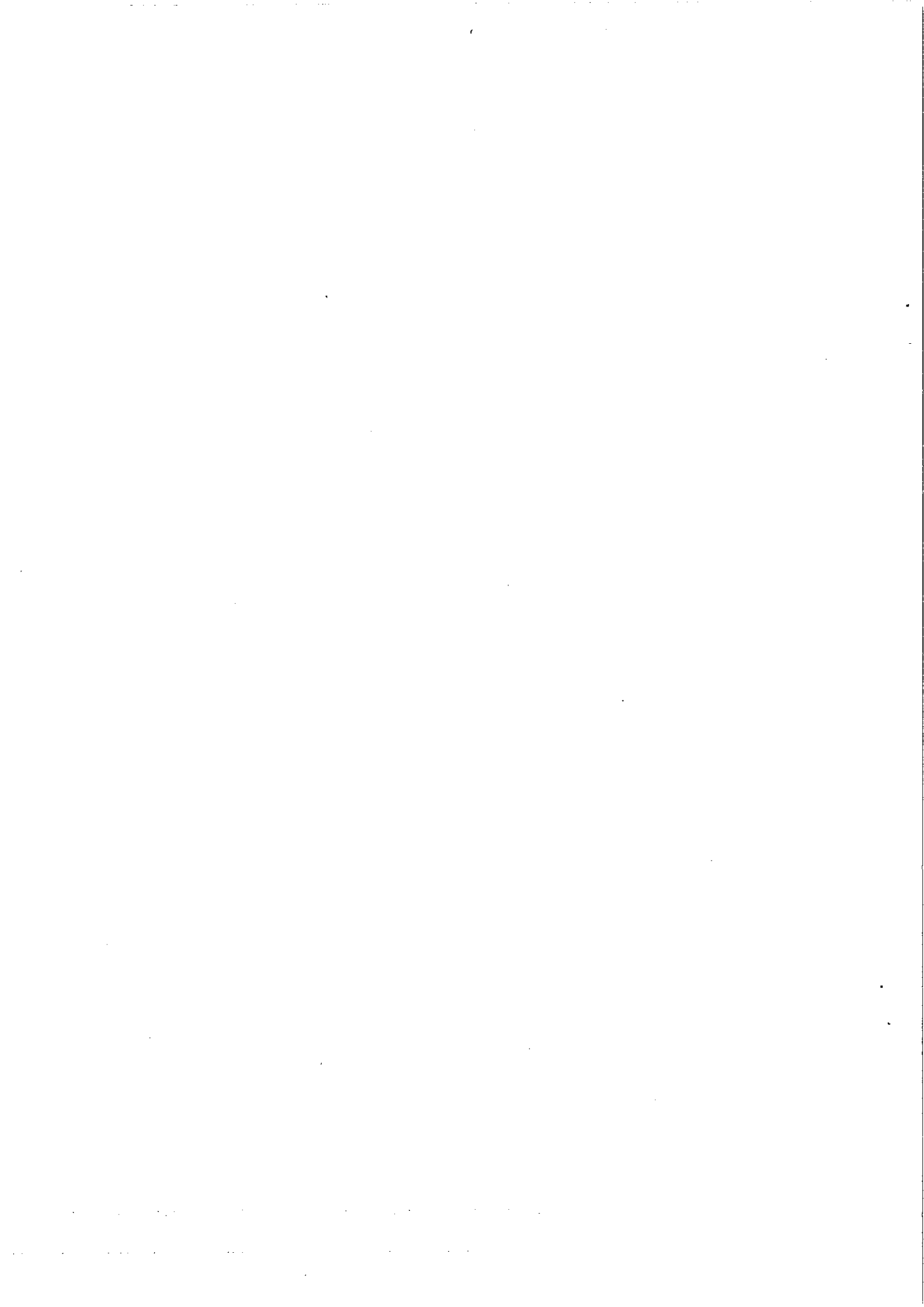
拾貳、散會。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簽名冊

時 間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地 點	本署台中辦公區 第 3 會議室
主 持 人	彭 明 郎	記 錄	楊 志 偉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何能傑 張逸夫 蔡政和 邱明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曾偉傑 009655/255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姜煒秀 簡以遠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魏邵軒	
5	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史吉祥 王冠新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盧德光 陳茂強	
7	嘉義縣政府	林亨武	
8	臺南市政府	余嘉倫	



出席單位	(人員)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9	高雄市政府		請假
10	本署南區水資源局	鄒漢受 王登輝 吳安逸	
11	本署水源經營組	潘復松 張資賴	鄭卜原
12	本署工程事務組	張登波	
13	本署會計室		
14	本署保育事業組	郭萬木	
15	南方水盟	倪如存	
16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辜國讚	
17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林雅玲 吳佩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楊志偉  
聯絡電話：02-89415058 #5058  
電子信箱：a64025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33107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3107108\_1\_21152703852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7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  
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分組103年  
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水源經營組、工程事務組、主計室、南方水盟

副本：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